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運晨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摩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聲

訴訟代理人　蔡錦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又原告為81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超過5年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5年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

的價額，據此依原告主張其每月勞保投保提繳工資為34,8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（計算式：34,800×12×5＝2,088,000），是此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88,000元。

㈡原告起訴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417元，及自勞動事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此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5,417元。

三、又原告之先、備位聲明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中最高者定之，爰依前揭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88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,65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